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機制

一、依據

1.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13條規定。
2. 衛生福利部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。

109.05.01. 制定

110.05.01.修 1 版

112.12.11 修 2 版

二、目的

家庭照顧者已明確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服務對象，與被照顧者同列為服務對象，透過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，可協助家庭照顧者正視自身需求，減輕家庭照顧壓力及負荷，在居家照顧的過程中，協助並陪伴家庭照顧者。

三、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定義

符合「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」中的任2項或指標9、10任1項，即為「高負荷家庭照顧者」。

四、長照服務對象之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	高負荷指標	定義
1	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2	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年紀大於 65 歲者。 2. 原住民照顧者年齡大於 55 歲者。 備註：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3	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4	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者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救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5	需照顧 2 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、領有

	高負荷指標	定義
		<p>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須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3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</p> <p>備註: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60歲以上,身心障礙者35歲以上)、或家有2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2名以上精神病人,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</p>
6	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<p>備註: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,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</p>
7	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,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有經濟扶助需求,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,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。
8	3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例如頻繁進出醫院)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9	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,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勢,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10	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,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之想法。
<p>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,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符合指標9、10任一項 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 		

五、通報機制

經由家庭照顧者主動求助、民眾通報、其他單位轉介、本府各局處關懷發掘或照顧管理專員到宅訪視評估時，發現有高負荷家庭照顧者，立即通報(通報單詳如附件1)。

六、通報及服務流程：如附件2。

七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內容：

- (一)個案服務：提供個案服務，定期追蹤照顧狀況，評估其壓力與需求以提供服務。
- (二)長照家庭照顧者之長照知識或照顧技能訓練課程：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訓練之團體學習課程。
- (三)到宅照顧技巧指導：針對長照服務對象之主要照顧者，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到宅提供身體照顧技巧指導必要者。
- (四)個別心理輔導及諮商服務：由取得專業證照之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提供個別心理輔導、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服務。
- (五)主題式工作坊：透過音樂、繪畫、經絡按摩…等方式，提供放鬆壓力。
- (六)支持團體：以團體方式進行，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，如藝術治療團體、悲傷治療團體等。
- (七)安全看視：於家庭照顧者參加課程或團體辦理期間，由志工人力或臨時人力提供被照顧者安全看視。
- (八)電話關懷：運用志工人力進行對家庭照顧者之關懷訪視或電話問安等，並主動提供相關活動資訊給予家庭照顧者。

八、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：

- (一)依據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，進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，並察覺家庭弱勢需求面，引介連結公私部門資源，提供家庭照顧者全面性、持續性、完整性關懷服務。
- (二)透過長期照顧委員會，建立府內跨單位橫向聯繫合作機制。
- (三)辦理各局處承辦單位相關人員聯繫會議，俾便承辦單位了解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，進而提供通報。

(四)定期邀集各局處相關單位召開個案研討，提供家庭照顧者整體性服務，整合資源有效運用。

九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單位

(依據本局網站公告修正，請至本局官網 首頁 > 長照2.0專區 > 一般民眾 > 找長照資源 > 長照服務資源查詢 > 家庭照顧者服務據點下載)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個案通報單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通報單位資料			
通報單位	聯絡人		
	聯絡電話		
	傳真號碼		
家庭照顧者基本資料			
照顧者姓名：	生日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字號：	住家電話：	手機：	
聯絡地址：			
被照顧者基本資料			
被照顧者姓名：	生日：	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被照顧者福利身分			
福利身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榮民			
重大傷病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重大傷病項目：)			
身障手冊/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舊制手冊，障別 _____ (程度：輕/中/重/極重)			
新制手冊，類別 _____ (程度：輕/中/重/極重)			
個案狀況簡述：			
轉介問題 需求簡述			

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初篩指標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. 被照顧者有嚴重情緒困擾、擾行為致難以照顧	被照顧者具行為與心理症狀(BPSD)、自傷傷人、攻擊破壞、干擾、怪異行為(例如：遊走、妄想、吼叫、發出怪聲)，照顧者因被照顧者行為產生身心壓力致無法照顧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. 高齡照顧者	1. 照顧者年紀大於 65 歲者。 2 原住民照顧者年齡大於 55 歲者。 備註： 照顧者的年齡如小於 18 歲，應優先通知照管中心進行照顧安排調整並同步通報社安網體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3. 過去無照顧經驗者	1. 因家庭變故成為家庭照顧者 2. 面對被照顧者身體狀況、病況改變(如新增壓瘡、管路或 BPSD)，而有照顧知能不足之照顧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4. 沒有照顧替手	1. 負擔每周 20 小時以上主要照顧工作，無其他家人、親友或照顧資源提供協助者。 2. 受傳統文化或性別因素影響，不易求救，抗拒使用資源之照顧者或被照顧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. 需照顧 2 人以上	同時須照顧兩位符合長期照顧或身心障礙、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條件或尚須分配時間照顧其他家人(如照顧 3 歲以下孩童、精神病人等情事者)。 備註： 如發現為雙老家庭(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，身心障礙者 35 歲以上)、或家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或 2 名以上精神病人，應通報身障或社安網體系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6. 照顧者因疾病或身心狀況影響照顧能力或意願	1. 照顧者具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2. 出現憂鬱、焦慮、睡眠障礙等症狀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3. 照顧者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領有重大傷病卡(含癌症)致使照顧能力或意願受限者。 備註： 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患者，請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7. 申請政府資源但不符資格、資格變動，或有突發緊急需求者	1. 有經濟扶助需求，但因持有不動產或列計家戶人口變動等因素，而未符合政府法令致無法領取相關補助。 2. 因突發事故無法負擔長照支出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8. 3 個月內照顧情境有改變	1. 照顧者有急性醫療需求。 2. 被照顧者的病況改變(例如頻繁進出醫院) 3. 外籍看護工空窗期(行蹤不明或轉換雇主)或其他照顧資源中斷等狀況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9. 照顧者或被照顧者間曾有家暴情事	1. 照顧者自述曾有暴力意念或照顧疏忽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 2. 經評估疑似有家庭暴力或照顧疏忽情勢，不論有無正式通報紀錄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0. 照顧者曾有自殺企圖或自殺意念	1. 照顧者過去曾有因照顧壓力而有自殺意念、有自殺企圖，具體之自殺計畫或已準備好自殺工具等行為。 2. 曾在言語間表達有自殺或結束自己與照顧對象生命之想法。

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轉介標準，須符合下列情形之其中一項：

- 一、符合指標 9、10 任一項
- 二、符合指標任二項
- 三、其他經專業人員評估有轉介之必要情形

照顧者是否同意進行通報：同意 不同意

通報人員： 單位主管：

填寫通報表單後，請以 MAIL 或傳真方式轉介到據點，並來電確認

臺中市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回覆單

回復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單位資料			
受理單位		聯絡人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號碼	
照顧者姓名		被照顧者姓名	
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收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收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說明：_____		

承辦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高負荷家庭照顧者通報及服務流程

